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会党[2021]3 号

浙江工商大学“添增励志教育基金”奖项设置及评选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

我院校友罗显志为回报母校，捐资设立浙江工商大学“添增励志教育基金”。添增励志教育基金旨在支持、感恩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并表彰、鼓励奋发向上的优秀学子。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添增励志教育基金”捐赠协议书》，决定在我院设立“添增励志奖教金”和“添增励志奖学金”。为了规范奖教金和奖学金的奖项设置，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评审，特制定会计学院“添增励志奖教金”和“添增励志奖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如下：

一、添增励志奖教金

（一）奖励对象、奖励标准

1、“添增励志奖教金”奖励对象为会计学院青年教师（指博士毕业后入校工作 10 年内）和班主任，获奖教师分别授予会计学院“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称号。

2、添增励志奖教金每年度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5 名获奖教师。其中，青年教师 3 名；班主任 2 名。

3、添增励志奖教金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二）申报评选条件

1、“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坚持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自觉践行“四个相统一”。

(2) 参与评选优秀青年老师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在青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微课等比赛中获校级以上荣誉；

②在科学研究中获得突出成绩，取得高层次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在一级期刊公开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各类学生在科技竞赛、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

④积极开展教学创新，面向本科生、研究生开设学院新课；

⑤在学院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成绩突出，或积极参与学院专项工作业绩突出。

2、“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1) 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发挥教师的优势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职业价值观，成为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参与评选优秀班主任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注重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班级学生在科技创新竞赛中荣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荣誉人次居学院同年级班级前列；

②指导班集体建设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班级学生

在文体等竞赛中荣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荣誉人次居学院同年级班级前列；

③指导学生开展职业规划，所带班级学生考研深造率或就业率名列学院前茅，实现高层次就业；

④有效化解班级安全稳定隐患，对维护学院安全稳定起到示范作用。

（三）申报及评审

1、由教师本人向学院办公室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或经教师所在系室（或班主任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添增励志奖教金”申报表》后，学院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

2、学院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初审结果进行汇总，提交学院党委扩大会议（邀请学院优秀教师代表）审定，评审时邀请罗显志校友参会（或征求罗显志校友的意见）。

3、申报评审工作每年 4-5 月份进行。

4、罗显志校友（或其代表人）向获奖教师在学院“领航财会”颁奖典礼进行公开表彰。

5、本奖项与学院其他奖教金奖项 6 年内不重复申报。

二、添增励志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奖励标准

1、“添增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会计学院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添增励志奖学金每评奖年度评出 5 名获奖者，授予“添增励志优秀学生”称号。

3、本奖项每年度评选一次，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

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二）申报评选条件

申请“添增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品德优良，行为规范，各方面表现良好。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评奖年度较上一评奖年度的综合素质评价或课程成绩排名提升幅度在 30%以上，取得明显进步；

②连续两个评奖年度，综合素质评价或课程成绩排名保持在本班前 5 名；

③大学生各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项；或参加 ACCA 统考获得全国前三的学生。

（三）申报及评审

1、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添增励志奖学金”申报表》，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初审，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

2、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复核情况提交学院党委会扩大会议（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会）审定，评审时邀请罗显志校友参会（或征求罗显志校友的意见）。

2、申报评审工作每年 4-5 月份进行。

3、本奖项与学院其他奖学金奖项不重复申报。

三、发布获奖名单及表彰。

1、经学院党委会扩大会议审定，学院发布文件表彰获奖教师名单及获奖学生名单。

2、罗显志校友（或其代表人）向获奖教师和学生在本学院

“领航财会”颁奖典礼进行公开表彰。

四、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年度会计学院“添增励志奖教金”申报表

姓名		系（室）		职务	
申报类别	() 优秀青年教师 () 优秀班主任				
主要先进事迹：					
系（室）意见			院党委意见		
系（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年度会计学院“添增励志奖学金”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班级		团（党）员		职务			
主要先进事迹（附相关证明材料）：							
年级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学办主管（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